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61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平和县怀恩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批复

平和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建设平和县怀恩公益性公墓请示》（平政民〔2025〕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平和县怀恩公益性公墓，项目选址在平和县小溪镇高南村刀剪山（原小溪镇福寿堂周边地块），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6.13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平和县怀恩公益性公墓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

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，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要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，建设完工及时报我厅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